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

主动公开
特 急

佛商务内贸函〔2023〕41号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对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 （第一批）计划表公示的通知

各区经科（促）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各区初审推荐、第三方机构评审等程序，初步确定了支持项目，现将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（第一批）计划表（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

电 话：0757-83286918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35 号

附件：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消费枢纽建设事项）（第一批）计划表

佛山市商务局

2023年9月8日